**湄洲岛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湄洲大道宫下码头至保泰路口段道路改造工程（第二次）**

**施工招标文件**

**（公 开 招 标）**

招标项目名称：湄洲岛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湄洲大道宫下码头至保泰路口段道路改造工程（第二次）

招 标 编 号：E3503067202000115001001

招 标 人：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五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五)授予合同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工程预算价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 工程项目名称 | 湄洲岛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湄洲大道宫下码头至保泰路口段道路改造工程（第二次） |
| 2 |  | 建设地点 | 莆田市湄洲岛 |
| 3 |  | 建设规模 | 约320万元，本项目起点位于湄洲大道与宫下码头交叉口，沿湄洲大道向西南，经宫下环岛，终点位于湄洲大道与保泰路交叉口附近，路线全长约1.7km。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 |
| 4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 招标范围 | 按施工图纸内容并结合工程审核后的审核书、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 7 |  | 要求工期 | 工期45日历天（含竣（交）工前质量检测及竣（交）工验收），逾期未能完成，将按每日1000元赔偿业主损失。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及甲方共同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
| 8 |  | 资金来源 | 上级拨款 |
| 9 |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规定资质条件且未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方可参与投标。2、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能力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二类乙级及以上的公路养护企业）或（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是申请人本企业职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工作单位为准，证书未能体现的按资格不合格处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且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具备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10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和踏勘项目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 12 |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踏勘项目现场中存在疑问的，可于2025年09月28日 17:00 时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第三方平台提出疑问，招标人于2025 年09月29日17:00前将澄清及修改的答疑内容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https://fujian.etrading.cn/)、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mzdljjt.com/zh）上发布。 |
| 13 |  | 投标有效期 | 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圆整（¥55000元）**。 |
| 15 |  | 投标及评标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
| 16 |  | 工程预算价工程发包价 | **工程预算价：3189904元****工程发包价：2934711元****下浮率：8%** |
| 17 |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CA网上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第三方平台上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交易平台以最后一份投递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为准。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 |
| 18 |  |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  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是否投标以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fujian.etrading.cn/)投标文件为准。资格审查小组只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10月09日 09 时 30 分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fujian.etrading.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CA网上提交，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网上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 19 |  | 开 标 | 开标会定于2025年10月09 日 09 时 30 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中大道龙兴路(路口)二楼**设置在线开标会场，诚邀投标人到场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招标监督人员参加。 |
| 20 |  | 评标方法 | 随机抽取法确定中标人 |
| 21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转到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中标单位账户所在银行出具。以现金方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必须延续到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时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必须补足时效。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标人采用现金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
| 备 注 | **1、本项目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2、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候应附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3、投标人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4、投标人应附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湄洲岛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湄洲大道宫下码头至保泰路口段道路改造工程（第二次）；

1.2建设地点：莆田市湄洲岛 ；

1.3建设规模：约320万元，本项目起点位于湄洲大道与宫下码头交叉口，沿湄洲大道向西南，经宫下环岛，终点位于湄洲大道与保泰路交叉口附近，路线全长约1.7km。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质量标准：合格；

1.6施工总工期：工期45日历天（含竣（交）工前质量检测及竣（交）工验收），逾期未能完成，将按每日1000元赔偿业主损失。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及甲方共同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1.7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1.8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1.9招标范围：按施工图纸内容并结合工程审核后的审核书、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招标人自2025年09月 24日起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第三方平台（https://fujian.etrading.cn/）、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mzdljjt.com/zh）发布招标公告等，投标人可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3.投标人的资格及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规定资质条件且未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方可参与投标。

3.2 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能力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二类乙级及以上的公路养护企业）或（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所属单位为准)。

3.4 投标人的企业信息和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信息中的（项目经理）应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可查询到且查询到的信息须完整，**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5投标人为公路施工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

3.8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标人。

3.9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要求

3.9.1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发布本公告的交易系统开发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发布本公告的交易系统开发单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9.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潜在投标人；**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上述费用。

**6.现场踏勘**

6.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介绍的招标项目相关情况，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招标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7.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人确需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本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 (格式)、工程预算价、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9.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招标人自2025年09月24日起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第三方平台（https://fujian.etrading.cn/）、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mzdljjt.com/zh）发布招标公告等，投标人可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10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答疑会。**

**11.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

11.1投标人对工程情况和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价）有疑问的可于 2025 年09月28日17：00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第三方平台（https://fujian.etrading.cn/）提出疑问，招标人于2025年 09月29日17:00前将澄清及修改的答疑内容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第三方平台（https://fujian.etrading.cn/）、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mzdljjt.com/zh）上发布。

**12.工程预算价和工程发包价**

12.1工程预算价为：**3189904**元(人民币)

12.2 本工程发包价：**2934711**元 (人民币)

12.3本工程发包价=工程预算价×(1-下浮率)

 =**3189904×（1- 8%）**

 **=2934711元**

12.4本工程下浮率为：**8%** 。

**13合同总价款**

招投标双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确定工程发包价即为合同承包价。

**13.1工程预算编制说明：**

**详见审后预算。**

**13.2工程合同价控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整合同价:,**

**1.地质变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

**2.主要材料价格与编制预算价时采用的信息价相比上涨或下跌在10%以外的；主要材料指：钢材（用于永久性结构的钢筋、钢绞线、钢板等，不含临时措施）、水泥（非商品混凝土用）、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

**3.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期间钢材（用于永久性结构的钢筋、钢绞线、钢板等，不含临时措施）、水泥（非商品混凝土用）、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价格及相关措施费用上涨的。**

**（二）钢材（用于永久性结构的钢筋、钢绞线、钢板等，不含临时措施）、水泥（非商品混凝土用）、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价格大幅度波动，施工期当月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与编制预算价时采用的材料信息价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跌幅度在10%以外的，超过10%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价差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在合同执行期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福建省交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建设项目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闽交建〔2008〕132 号)执行。**

（三）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下列办法计算相关费用：

⒈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⑴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发生工程量增加，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招标人工程预算价中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下浮率）

⑵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发生工程量减少，其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招标人工程预算价中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下浮率）

⑶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照市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施工期间的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材料（设备）信息价或市场价及下浮率计算。

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本项规定计算的综合单价×(1-下浮率)

⑷若定额缺项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招标人会同工程预（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确定，报市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定额缺项单价（或议价）＝经双方确认的单价×(1-下浮率)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⒉材料（设备）变更的价格确定

⑴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属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根据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及下浮率计算。

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1-下浮率)

⑵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属招标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其价格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介公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及下浮率计算。

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价×(1-下浮率)

⑶拟变更不用的材料（设备），其价格按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及下浮率计算。

拟变更不用的材料（设备）价格＝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1-下浮率)

⑷上述发布媒介没有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按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家共同询价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后的价格及下浮率计算。

**14 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4.1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的材料上涨价差应由招标人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的材料上涨价差应由投标人承担。

14.2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时，按《福建省交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建设项目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闽交建〔2008〕132 号)执行。

**15财政性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累计增加工程造价：**依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20〕47号）文执行。凡是小规模工程（指施工单项合同价小于400万元的工程），变更类别按累计增加造价在4万（含4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累计增加造价在4-40万元（含40万元）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不以比例控制。变更后结算总价不得超过400万元。

小规模工程变更类别累计超过40万元和合同价达4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变更类别按累计增加合同价比例和金额共同确定，从严控制。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造成造价变更，在报审批时允许进行增减对抵。主要材料差价调整部分和工期奖罚金额不纳入累计造价中进行审批。

**(三)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三部分内容组成：**

**（一）投标承诺函**

**（二）企业及人员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表一、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附表二、财务状况表**

**（四）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17.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圆整（¥55000元）**，投标保证金手续须在截标前自行办妥，可采用以下形式：①②③④

①投标保证金以现金转账形式递交的，应在截标前通过投标人开户行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专户并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缴交时间确认以招标文件指定银行在截标时出具的对账单为准。若对账单上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电子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均没有体现招标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的，则视为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书退还投标人，不予开封。截标时，招标人应当负责查询该项目投标保证金入账情况。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户 名：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账 号：30205692002355**

②银行保函形式：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银行，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具体详见闽建筑[2020]8 号文件）。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采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专业担保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开展担保保函业务保证人的实缴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同时应当符合银保监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有关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管理的其他规定（具体详见闽建筑[2020]8 号文件）。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保险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具体详见闽建筑[2020]8 号文件）。

投标保证保险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8.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文件规定，本工程取消使用纸质保函。

③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规定，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函”）的：（1）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2）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④根据《关于闽建筑〔2020〕8 号文件有关到账证明事项的通知（1）（闽建筑函〔2021〕1 号）规定：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2）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 为统一规范各保函开立人开具的到账证明，投标人须按照到账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 ：到账证明（格式））制作。

18.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期后90日历天。

18.4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因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CA网上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第三方平台（https://fujian.etrading.cn/）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交易平台以最后一份投递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为准。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CA）, 建造师电子印章（建造师CA）等个人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最终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

**19.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发包价、招标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项目管理人员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名称变更需递交变更证明材料，在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原件，但须扫描变更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印章形式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在线提交，未按规定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20.2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网上申报系统中最新版来制作，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1.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递交截止时间**

21.1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是否投标以网上投标文件为准。资格审查小组只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1.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9 时 30 分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第三方平台（https://fujian.etrading.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CA网上提交，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若有疑问，可向网上投标系统开发公司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106、0594-2221219、18965023657。

21.3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22.开标**

22.1开标会定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9 时 30 分在 **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中大道龙兴路(路口)二楼** 进行公开招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参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可参加现场开标会，未参加则视为默认整个全开标过程。

22.2资格审查小组

**22.2.1招标人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3人以上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和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2.3开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及人员；

（2）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a.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通过现场和远程视频同步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并向投标人等直播开标全过程。在解密过程中，当所有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的除外），且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达到3家及以上的，方可公布除投标人名称以外的其他有关投标人的具体投标信息。

b.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c.非投标人引起，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标。

（4）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福建限额电子交易平台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开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a.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B.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5）确定进入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名单。

（6）唱标并作相应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承诺、工期承诺、项目经理及其它必要的内容。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评标**

23.1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确定进入公开抽取中标人程序的合格投标人名单。

**确定进入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招标人在交易平台上点击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代表号，并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公布。按照下列办法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若投标人少于15家(含15家)的，则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若投标人多于15家时，则在资格审查前随机抽取 10 家进入资格审查程序。以交易平台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对应代表该投标人，由招标人代表在交易平台上点击随机抽取 10 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进入资格审查，未抽中的退出资格审查和中标人抽取程序**。

23.2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确定进入公开抽取中标人程序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不合格处理，不得进入随机抽取程序：

**23.2.1投标人的资格资质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2.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编制、填写内容或签署、盖章的；**

**23.2.3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3.2.4对工程承包价、施工工期和质量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2.5投标人受过惩戒，限制投标资格的期限未满；**

**23.2.6证书及证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复印件及扫描件未加盖公章；**

**23.2.7投标人拟派出项目负责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2.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的。**

**24.工程评标定标办法确定：**

**24.1、本工程采用随机抽取法确定中标人。**

24.2、**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的抽取程序 ：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程序为：以系统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该代表号即为抽取入围单位时系统生成的代表号）来代表该相应投标单位，由招标人在系统上随机抽取一个中标球号，该中标球号与投标人代表号相同的，则该对应的投标单位即为中标单位。**

**注：在抽取合格投标人和中标单位时，均在现场由相关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由招标人在系统上随机抽取，投标人均可以观看开标全过程，默认抽取结果，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24.3招标代理机构撰写开标情况报告，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存档。

24.4经过审查，若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此次招投标为流标，需重新招投标。

**25.中标通知和中标公示**

25.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第三方平台（https://fujian.etrading.cn/）、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mzdljjt.com/zh）网站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招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并无接到投诉通知之日起的3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26.附则**

26.1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须现场向资格审查小组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26.2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5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3各投标人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跟准确性负责。**

**(五)授予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中标单位逾期不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3投标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建设行政部门记入不良行为一次。

（一）中标后非不可抗力视由放弃中标的；

（二）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不与招标人签定施工合同或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一个月及以上的。

**28.履约担保**

28.1中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 。

28.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转到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中标单位账户所在银行出具。以现金方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必须延续到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时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必须补足时效。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标人采用现金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28.3履约保证金返还办法：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并通过交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申请返回履约保证金。

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配 备 标 准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项目经理 | 具备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职称等级：☑中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专业名称）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年龄60周岁及以下。 |
| 其他人员 | 其它人员配备至少应达到下列要求： |
| 职 位 | 最低数量要求(人) | 职称、岗位资格要求 | 备注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年龄60周岁及以下 | 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
| 专职安全员 | 1 | 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并为本单位人员，年龄60周岁及以下 |  |
| 施工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经年检合格 |
| 质检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安全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材料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测量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注：**

1、上述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施工管理岗位。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具体信息及相关证件。**

**3、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填写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的具体信息及相关证件。**

**4、评标委员会不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对其负责。**

**5、投标人中标后若不能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施工管理人员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六）标后管理**

本招标项目的标后监督管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 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

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 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 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

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 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 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 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 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 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 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 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2）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 工通知；

（3）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4）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5）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

（6）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7）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8）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9）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 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 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 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 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 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 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 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 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人确需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4.4 联合体**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 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 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 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 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 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 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 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 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 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不支付奖金。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 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 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 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处理；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A=1**－（**B1**＋**B2**＋**B3**＋**……**＋**B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 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

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 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 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

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 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 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 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 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 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应符合我省最新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用现金、支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

编制竣工资料。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

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

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支付，其费用含在报价中；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农民工工伤险和第三者损害等项目进行保险，其费用含在报价中（包括发包人与本工程有关的财产），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投保的和承包人认为必要的险种。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为投保后14个日历天内，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 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 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其他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本款细化为：**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及管理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1）目细化为：**

**补充合同及附件、施工合同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及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协议等）；**

**本款（7）目细化为：**

**补充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1.6.4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审核设计图纸，对图纸中存在的错误及时向监理人报告。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人共同商定的对图纸的更正和修改，并承担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未经监理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22.1款的有关规定处理。**

**1.13.** **工程量清单的核对**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规模给予投标人适当的时间核对工程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招标人或中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中仍存在重大漏项（增项）或数量偏差的，可以进行核对，超过30日历天的，招标人不予核对和调整。经核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仍存在偏差，由于工程量偏差造成总造价偏差在±3%以内（含）的，不予调整工程量；由于工程量偏差造成总造价偏差在±3%以外的，其超出±3%部分应相应进行减少或增加工程量。需要减少或增加工程量的，由招标人会同投标人向市财政部门提出调整，市财政部门受理后，可征询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或审计部门意见，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或审计部门应出具建议意见函，作为市财政部门审核、调整的参考。**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修改为：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但任何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4.1.4项补充：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合同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通过对施工现场作业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为此承包人应：

（1）严格计划管理。承包人应制定周密措施和上足生产要素，通过“以旬保月、以月保季和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各个阶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如计划执行出现不良偏离，应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加以扭转。对进度严重滞后而承包人又扭转不力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按照第22.1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增加投入以加快进度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2）保证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和《福建省普通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福建省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标准化指南》组织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22.1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3）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福建省普通公路标准化施工指南》、《福建省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标准化指南》（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地建设、预制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数据集中管控等）有关规定，由此引起的相关标准化专项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单价或第100章标准化专项费用总额中。若违反该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照第22.1款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4）凡合同段内与已建或在建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设施正常运行或施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上述设施运营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现有交通流。由此引起的相关临时安全措施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单价或第100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其施工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或施工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情况，或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5）严格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工地试验室按闽交建[2008]18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所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仪表、计量用具都必须在开工前经有权部门标定合格，施工期间所有检测仪器、仪表、计量用具须定期校正，以保证其应有的精度。

（6）合同段内与已建、在建的城市道路、公路或房屋等建筑物、构造物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进行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封闭施工所采取的程序、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交通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4.1.7 项补充: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原则上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对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完整性进行调查，该项调查应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筑物及构造物所有权人一同进行，并拍照登记造册，并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原因而导致邻近房产和群众干扰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若因正常施工需要，承包人已采取了充分的防护措施后仍造成上述情况引起的赔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1.10项补充第（5）～（14）目:

（5）质量抽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公路管理局、福建省交通质监局、项目所在设区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及交通质监分局（站）、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抽验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或隐患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免费协助提供试件并按照处理意见进行整改。

（6）安全生产目标

合同实施期间严格落实好安全生产“五项制度”，确保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7）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

（8）承包人应及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各种计划、报表、整改报告、验收资料、变更等资料。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上报的上述文件、资料延误提交或发生严重错误，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应按22.1款规定支付违约金。

（9）发包人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远程施工实时监控，对此，承包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11）配合交工验收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交工验收工作安排。如检测结果出现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求复检，因此产生的一切整改和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重视工程收尾问题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对所在合同段收尾的问题（如农民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根据监理人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保留金、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一款项中扣回，并报省交通运输厅按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担保中的保函将在上述交工验收证书发出后的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的履约保函来赔偿发包人损失：

⑴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⑵违规使用工程资金；

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进度严重滞后，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进度目标；

⑷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实严重违约或被发包人清场；

⑸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明的或隐含的其他情形。

4.3 分包

本款补充第4.3.7项：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分包（如有）或劳务合作（如有）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不得拒绝。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分包或劳务合作队伍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按照第22.1款有关规定处理。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4.5.1项细化为：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正选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投标承诺正选人员确实无法到位，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可用备选人员或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但尽管取得这样的同意，发包人仍可对承包人按第22.1款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上不称职，且通知承包人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撤回该人员，同时委派一名同等资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新的人员担任，但发包人仍可对承包人按第22.1款之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未事先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已到位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严禁在另一项目兼职，同时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2天在工地现场。发包人将对其实行考勤，并根据考勤结果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岗在两天以内（含两天）应经监理人批准，超过两天还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22.1款规定处理。，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待工程施工结束且交工证书签发后或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在其他合同任职，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随时响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到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22.1款规定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1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并报备发包人，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并同时向发包人核备。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及质检人员应常备有相应的职称、资质等证书，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或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替换或增加相关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有关规定处理。

第4.6.3项句末增加：

尽管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仍可要求承包人按22.1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将向承包人发出增加有关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增加到位。否则，对承包人的职员按第22.1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对于工人数量不足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1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4.8.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和发放工作。若承包人违反该规定，发包人可按照第22.1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与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必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作条件、工作内容、工资标准及发放时间，并接受发包人和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监督。

承包人应给有劳务关系的农民工办理农民工资银行卡，农民工工资应由项目部直接从银行发放到农民工个人工资卡上，不得交由施工班组组长、劳务协作负责人代发，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协议》，明确承包人的责任、义务，以及发包人可采取的强制措施。

承包人要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负总责，同时应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明确责任。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暂扣一笔用于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费用，此项费用将根据劳动监察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使用，在工程交工后结清。

增加4.8.7:为规范现场施工管理，承包人应为其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统一配置安全帽,工作服、工作牌等,要求工作期间统一着装。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第5.1.4项：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按有关材料检验的规定及频率立即进行自检，并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结果应通知监理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1项补充：

尽管承包人已按招标文件的履约标准提供了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购买、租用某些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不得拒绝，也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有关规定处理。

6.1.2修改为：

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按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书附表七的格式填写一份《临时用地计划表》，中标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表中应标明承包人的临时工程用地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本公路征地红线以外(除通道接线、改渠改沟需永久征用而未划入红线的)的土地都为临时用地范围。

临时工程租用地数量（含承包人驻地建设用地、取、弃土场等）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详细计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报价，实行总额包干，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于数量计算不足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办理租用手续，由于承包人办理租用手续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临时用地如有地面附着物，其拆迁补偿费用也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予以赔偿，赔偿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临时用地的防护、环保、复耕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但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有明确的数量并在700章中已单列的清单细目除外。承包人的防护、环保、复耕等应满足相关要求。承包人在与地方政府签定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协议时应考虑在土地复耕问题上的免责条款。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向当地镇（街道）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用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选址应报业主批复）尽可能利用永久征地红线内的土地及荒山、荒地。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使用时间，严格控制施工和生活对土地的污染。

增加第6.1.3项：

临时工程是永久性工程质量顺利施工的保证，承包人对临时工程应高度重视，所有临时工程须按《福建省普通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要求建设、维护。对不符合指南要求的，发包人将按第22.1款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增加第6.5款 料场使用费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但无论协助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所有因料场而产生的一切税和费，已包括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交通运输**

7.3 场外交通

7.3.2段后增加：承包人对为完成本工程而使用的任何运输车辆（包含临时雇用的车辆及为本工程提供材料、设备的运输车辆）负有管理责任，这些车辆对所通行道路或桥梁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增加第7.3.3项：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村、乡镇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或临时便道时，应征得道路和桥梁所有者的同意，并负责工程实施期间对以上道路和桥梁的养护和维修，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利用现有道路和桥梁在使用期间的修整、加宽、加固及养护，以及新修临时便道的修建、养护、管理及拆除等一切费用。

工程交工验收后，须对利用现有道路和桥梁按不低于原有标准进行恢复。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6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4 环境保护

9.4.2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

**10. 进度计划**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其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20年的统计资料、以3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11.5.(2)款补充如下：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将工程切割给指定分包人施工时，对采取切割指定分包的部分工程，其切割工程单价按照发包人招标时为确定最高控制价而编制的清单预算相应单价和承包人中标单价的高值为准进行结算，按此原则结算金额与承包人中标单价结算金额的增加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承担。

本款补充第11.5.(6)项、第11.5.(7)项：

（6）承包人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质量、进度、履约等原因造成实际工程进度未能满足经监理人审批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书中的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按照22.1条款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7）涉及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结果，使监理人工作量增加而导致增加监理服务费时，由监理人根据其与发包人所签订的服务合同提出相应的增加费用报发包人审定，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拨付给监理人。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细化为（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前提下对工程质量要求进一步）：

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合同实施期间无重大质量事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约定为：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规定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4项约定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采用发包人编制最高限价相应的预算定额及相关计价规定；预算定额中缺的项目，由监理人决定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套用相关的补充定额或新颁布的预算定额或其他相关行业的预算定额；采用发包人编制最高限价的工、料、机单价及费率，最高限价中的工、料、机单价表缺的单价，按控制价编制期《福建交通工程造价信息》，对《福建交通工程造价信息》未涉及或无“月度价格”的部分材料，可参考当月的地方主管部门颁布的造价信息执行，仍无信息价的在变更实施前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后确定单价。采用承包人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对照发包人编制最高限价（不含暂列金额）的降价系数降价。施工方法须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批准；工程数量（含附属工程数量）须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四方现场确认。

**增加：本项目的标后管理按《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20]47号）执行。**

15.7 计日工

本款约定为：本工程不考虑计日工。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第17.2.1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不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以现金缴纳工程履约金的按签约合同的10%拨预付款**。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条款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当在当期进度付款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2. 承包人不得将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或转移到本项目工程以外，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并要求承包人按有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2）设备不支付预付款。可支付预付款的材料（按专用条款数据表所列），其预付款按材料单据所列费用到场价的百分比进行支付；其条件是：

(a)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贮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贮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期中支付证书中。这种支付不应被视为是对上述材料的批准。

在合同工期（含延期）结束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7.2.2预付款保函**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中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如果履约担保采用非现金（转账）形式缴纳，发包人则不支付10％的工程预付款。办理银行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月进度款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当工程款支付额达到实际完成的工程总价款的80%时，暂停付款，预留20%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付清工程结算审核总价的97%。余下3%待工程2年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起2年）期满后付清。

3.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项目按照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由施工单位申请实际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后按50%报建设单位拨款。余款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余下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支付按保修协议执行。

4.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出具公函向发包人递交竣（交）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交）工结算资料一般应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及其审批文件、交工图纸、工程结算书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5.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交工结算编制工作，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并且提不出正当理由延期的，或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6.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7天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经监理单位初审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核。

第17.3.4项约定为：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后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约定为：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需经业主同意。质量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开具，承包人应保证银行保函在项目竣工前一直有效。

17．4．2约定为：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天，监理签发质量保证金支付证书，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7.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业主及承包人应按照以下约定缴存、扣留或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闽人社发〔2024〕4号等相关最新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闽人社发〔2024〕4号等相关最新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闽人社发〔2024〕4号等相关最新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闽人社发〔2024〕4号等相关最新文件执行。

17.6 最终结清

第17.6.1（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本项目工程结算须经审计部门审计。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双方同意的最后结帐单，经过发包人审核和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得出的总金额方能被确认为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即为最后结帐单中的总金额。

**18.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第18.2.（2）目细化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交通运输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省档案局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包括按规定提交项目影像资料、电子竣工文件、微缩、刻录光盘等）必须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有关要求。

增加第18.9款 竣工文件

为保证项目档案管理与项目建设同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18.2.（2）目的要求进行本合同段工程资料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在合同段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项目发包人移交项目档案资料。在缺陷责任期内还应补充缺陷责任期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否则，发包人将在最终计量支付中暂扣一定的保留金，直至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后再予支付，并视情报省交通运输厅按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直接考核定级行为的有关规定处理。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期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项约定补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3.7‰；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200万元，保险费率为2.5‰计；工伤保险费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工伤保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1.5‰；安全生产费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1.5%。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雨量等级指标：60毫米以上）、台风（台风等级指标：12级及以上）、龙卷风、水灾（雨量等级指标：60毫米以上）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具体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为准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对承包人违约处理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包括违约金额）

第22.1.1（7）目约定为：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或接到监理人通知后14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位的施工；

增加第22.1.1（11）目：

（11）违反《福建省普通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福建省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规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处理

增加第22.1.2（5）目：

如监理人向发包人证明(抄送承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下述情况时，发包人可以采取的措施：

①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②违反第22.1.1（1）目，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责令承包人改正，直至终止合同。

③违反第22.1.1（2）目，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责令承包人改正，直至终止合同。

④违反第22.1.1（3）目，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责令承包人改正，直至终止合同。

⑤违反第4.5款

a、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在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额为贰万元人民币，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额为壹万元人民币；

b、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额为伍万元人民币，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额为叁万元人民币，以上违约金委托人可在中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或拒不到位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其他人擅自离岗或拒不到位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⑥违反第4.6.3项，即使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发包人仍可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次10000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⑦违反22.1.1（11）目，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每处支付人民币500元～3万元的违约金。

⑧违反第4.8.1款，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5000元～10万元的违约金。

违反其它重要合同条款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每处或每项支付人民币3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违反其它重要合同条款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每处或每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本项补充：根据闽路养〔2024〕37号的文件要求，省中心对沥青路面的外观和质量（压实度、面层总厚度、上面层厚度及平整度）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抽查抽检，对抽查抽检结果不合格的每一处，承包人应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若因项目核销问题导致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造成工程款未能支付的，不作为发包人违约情形。

承包人若发生以上未规定的违约情形，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每处或每项按如下表格支付违约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行为 | 单位 | 施工单位处罚金额（元） |
| 一合同执行 |
| 1 | 无视警告 | 次 | 2,000  |
| 2 | 经招标人同意，主要人员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 人次 | 20,000  |
| 3 | 经招标人同意，其他人员更换 | 人次 | 10,000  |
| 4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 | 人次 | 2000 |
| 5 | 其它人员擅自离岗 | 人次 | 1000 |
| 6 | 原材料自检、抽检不足 | 组 | 5,000  |
| 7 | 施工工艺、安全管理不规范 | 次、项 | 5,000  |
| 8 | 施工进度滞后 | 项/月 | 10,000  |
| 9 | 资料不真实或不及时、代签行为 | 次、项 | 5,000  |
| 10 | 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 | 次、项 | 5,000  |
| 11 | 标准化不规范 | 次、项 | 5,000  |
| 12 | 擅自更改施工设计图纸 | 次、项 | 5,000  |
| 二路面工程 |
| 1 | 基层(厚度不足、松散、) | 处、项 | 5,000  |
| 2 | 面层（拉杆、传力杆、胀缝、压纹深度、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 处、项 | 5,000  |
| 3 | 路面、路容污染 | 处 | 5,000  |
| 4 | 施工记录及检测资料不符合要求 | 次、项 | 5,000  |
| 5 | 其它 | 处 | 5,000  |
| 三交通设施 |
| 1 | 标志不符合要求 | 处 | 5,000  |
| 2 | 标线不符合要求 | 处 | 5,000  |
| 3 | 护栏不符合要求 | 处 | 5,000  |
| 4 | 施工记录及检测资料不符合要求 | 次、项 | 5,000  |
| 5 | 其它 | 次 | 5,000  |
| 四安全防护 |
| 1 | 未戴安全帽 | 人次 | 500  |
| 2 | 未系安全带 | 人次 | 500  |
| 3 | 施工及警示标志不规范 | 处 | 5,000  |
| 4 | 防护措施不规范 | 处 | 5,000  |
| 5 | 临时用电、用气不规范 | 处、次 | 5,000  |
| 6 | 其他 | 处、次 | 5,000  |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未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处理不代表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应按时完成违约事项的整改工作，以避免受到再一次或进一步的违约处罚。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招标人应在此明确争议的具体解决方式）

增加第25、26、27条:

**25.耕地保护**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要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要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取土场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的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材料场、预制场等要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红线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多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要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认真、及时恢复，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验收。

**26. 资料的份量与送交时限**

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能需要增加承包人送交资料的份数和提前或延长递交的时间。承包人需满足此类要求，并不以此为增加费用的理由，如承包人拒不配合，视同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相关规定处理。

**27.其他文件与规定**

27.1在投标前后及合同期间，本项目的标后管理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莆政综〔2020〕47号）文件的通知执行。若省、市、县（区）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等下发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文件、规定、办法等，如其内容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鉴于甲方为修建 （名称为具体标段） 并接受了乙方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乙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于 年 月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投标书附表；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元（¥ 元）。

4．由于甲方按本协议第6条所述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5．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

7.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竣（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甲方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8．验收方法：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报告为准。

9．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全称） （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的代其理人：（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全称）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四、项目经理委任书格式**

（乙方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工程师）

附件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本附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封面格式）

**湄洲岛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湄洲大道宫下码头至保泰路口段道路改造工程（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单位全称并加单位电子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目录**

（一）投标承诺函

（二）企业及人员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表一、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附表二、财务状况表

（四）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一）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按照《莆田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招标内容与要求等相关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不存在资质和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证书号码为： （建造师证号及安全证号）。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的投标文件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8、我方保证：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之一”规定的任一情形。

9、我方承诺，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符合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要求。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机械设备数量的最低要求且满足施工要求。图表附后，我方承诺相关内容真实有效。

1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检察部门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此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附表二 财务状况表

附表一

* + 1.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7 |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号  |
| 8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9 | 经营范围（并说明是否在莆田市注册登记） |
| 1 |
| 2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附表二

**财务状况表**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地址： |
| 申 请 人基本账户 | 开户名称： |
| 账户： |

（二）**企业及人员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企业证书：**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证书：**

3、**企业信息和项目经理信息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网页查询截图。投标人若为公路施工企业的，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查询截图。**

注：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或经年检有效。

上述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均采用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每页**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 **企业证书：**
2. **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人员 | 人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 项目经理 | 1 | 具备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职称等级：☑中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专业名称）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年龄60周岁及以下。 |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年龄60周岁及以下 |

**注：**

1.项目经理须提交**身份证、职称证、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证，技术负责人须提交身份证、职称证及安全生产证。**

2.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项目经理以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注册单位为准，技术负责人以职称证书上的单位为准，若不符则须提供社保机构开具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缴费时间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技术负责人的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未明确专业，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4.上述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企业信息和项目经理信息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网页查询截图。投标人若为公路施工企业的，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查询截图。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地 址： 。

姓名： 身份证号：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不必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附件1

 **到账证明（格式）**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 年 月 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 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经招标人同意后，我单位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贰 万元违约金 ；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壹 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